

115 年度第 2 梯次教育部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 申請時程及使用表單說明

申請時程：

1. (申請人) 申請計畫前：

- ✓ 敬請詳閱：
 - i. 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檔案編號：1-1)
 - ii. 南臺科技大學辦理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甄選實施要點(檔案編號：1-2)
 - iii. 南臺科技大學辦理教育部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甄選實施要點(檔案編號：1-3)
- ✓ 聯絡實習機構確認實習期間及實習學生權益。
- ✓ 招募合適的實習學生。

2. (申請人) 即日起~115 年 9 月 10 日(四)中午 12:00 前：

- ✓ 填寫【115 年度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申請意願調查表】(檔案編號：2-1)。
- ✓ 將調查表寄至承辦人員信箱：galiciakuo@stust.edu.tw。
- ✓ 承辦人員將協助於教育部學海系統創建帳號，並透過學海系統發信通知。

3. (申請人) 創建帳號完畢後~115 年 9 月 15 日(二)中午 12:00 前：

- ✓ 至教育部學海計畫系統完成計畫申請資料(須上傳國外實習機構同意薦送本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並於系統內送件完畢。(空白計畫書如檔案編號 1-4/1-5)。
- 請注意：合約書或邀請函須包含職務內容、工作時數、待遇(薪資或膳宿供應)、保險及相關簽證事宜，合約書可以參考[大專校院推動海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 P34 實習合作協議書(檔案編號：1-6)。
- ✓ 繳交以下資料至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 經費表(亦請回傳檔案至承辦人員信箱)(請勿回傳 pdf 檔)(檔案編號：3-1)
 - 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聲明書(檔案編號：3-2/3-3)。

4. (國際處) 115 年 9 月 16 日(三)至 9 月 30 日(三)：

彙整申請資料送交校內委員會議審查，並完成相關校內行政程序後，用印送件至學海系統完成申請。

5. (國際處) 115 年 11 月 30 日(一)前：

教育部公告核定結果。

6. 教育部核定並公告審查結果後：

- (1) 學海築夢計畫：依據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由本校督導副校長召開甄選委員會進行校內各計畫預算金額審查分配會議，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聯絡各子計畫主持人確認是否執行。
- (2) 新南向學海築夢：依據教育部核定金額，聯絡計畫主持人確認是否執行。

相關重要連結：

- ✓ 學海系統-115 年度第 2 梯次學海築夢與新南向重要事項日程表：<https://www.studyabroad.moe.gov.tw/new/index/news.detail/sn/415>
- ✓ 學海系統-相關辦法與檔案下載：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o160ub0NtGcc4kYm_Dupu5EVc35FtFCQ?usp=drive_link

如有疑問，請洽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分機 1603)，e-mail: galiciakuo@stust.edu.tw

使用表單說明：

序號	檔案編號	檔案名稱	參考用	簽名用印	上傳或填寫於學海系統	回傳或繳交至國際處
申請前：						
1	1-1	115 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	■	☐	☐	☐
2	1-2	南臺科技大學辦理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甄選實施要點	■	☐	☐	☐
3	1-3	南臺科技大學辦理教育部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甄選實施要點	■	☐	☐	☐
4	1-4	學海築夢空白計畫書	■	☐	☐	☐
5	1-5	新南向學海築夢空白計畫書	■	☐	☐	☐
6	1-6	實習合作協議書_大專校院推動海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 p.34-37	■	☐	☐	☐
7	1-7	公費留學生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標準表(計算學生生活費之依據)	■	☐	☐	☐
8	1-8	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 (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赴國外實習機構訪視學生之補助計算依據)	■	☐	☐	☐
115 年 9 月 10 日(四)中午 12:00 前回傳，以利承辦人於學海系統創建帳號：						
9	2-1	115-2_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申請意願調查表	☐	☐	☐	■
115 年 9 月 15 日(二)中午 12:00 前：						
10	—	學海築夢計畫書	☐	☐	■	☐
11	—	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書	☐	☐	■	☐
12	—	實習機構同意書或邀請函(如非中、英文，須檢附譯本)	☐	■	■	☐
13	3-1	經費表	☐	■	☐	■
14	3-2	學海築夢計畫主持人計畫聲明書	☐	■	☐	■
15	3-3	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主持人計畫聲明書	☐	■	☐	■